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5月18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后,于2025年5月26日至5月3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此后,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6,424,001元,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依然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5,397,501元,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21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2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5日、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5、2025-037、2025-043、2025-045、2025-046、2025-048、2025-050、2025-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已确认其符合受让资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各方的审批环节,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关于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则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919	01092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07月0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1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306603912
佳力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佳力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0400170004

注:具体经办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13.9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6.09%,募集资金余额为14,597.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2,857.06	74.76%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0.70	2,855.70	36.2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8,513.93	66.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5期(月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5期(月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1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2.00%/2.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81/16.61/18.27
产品期限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建立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14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67,455,87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4,684,929.68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1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104.84	31,104.84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70.59	43,970.59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54.87	30,954.87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21,064.43	21,064.4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 计		165,094.73	157,094.73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增加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增加后投资总额由39,104.84万元增加至49,104.8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1,104.84万元增加至41,104.84万元。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104.84	41,104.84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970.59	43,970.59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54.87	30,954.87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21,064.43	21,064.43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 计		175,094.73	167,094.7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3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基金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杰私募")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宜欣"、"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占无锡宜欣增资后股权比例的12.8205%。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宜欣的持股比例为46.1538%。同时,公司拥有无锡宜欣3名董事席位中的2名,对无锡宜欣拥有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权、影响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对无锡宜欣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参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到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回购义务被触发,将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以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间接产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汇杰私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50.00%。汇杰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6名,其中由公司指定2名。基金投资决策事项需获得5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汇杰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本次投资概述

因汇杰私募看好无锡宜欣的发展前景,为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对无锡宜欣进行增资,占无锡宜欣增资后股权比例的12.8205%。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宜欣的持股比例为46.1538%。同时,公司拥有无锡宜欣3名董事席位中的2名,对无锡宜欣拥有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权、影响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对无锡宜欣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汇杰私募对无锡宜欣的增资情况,本次涉及的放弃金额合计为2,647万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基金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宜欣增资4,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放弃金额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汇杰私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除在汇杰私募中委派了两名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共同投资外,公司与汇杰私募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汇杰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D3MGW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3-19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7号二楼204号之一百四十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关联人汇杰私募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厦门汇佳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因此披露基金管理人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40,700,276.59
净资产	833,288,834.58
营业收入	5,238,337.80
净利润	12,413,099.04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BN1NLQ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庆恒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5-17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6幢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

(二)本次投资标的的业务情况说明

无锡宜欣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主营业务涵盖汽车级芯片的全流程封装测试服务。目前,无锡宜欣核心技术覆盖QFP、TSOT、SOP、BGA、QFN、FlipChip、SIP等中高端封装形式的工艺开发与量产测试,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智能座舱系统、智能网联系统、通信、工业自动化控制及安防监控等高可靠性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汽车电子芯片封测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11,775,600.31	170,562,342.91
负债总额	47,936,736.28	42,218,607.18
净资产	163,838,864.03	128,343,735.73
营业收入	20,076,398.65	35,395,901.38
净利润	-4,504,871.70	-14,530,4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0,362.31	-14,733,492.74

注:由于无锡宜欣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无锡宜欣的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属性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2.9412	9,000	46.1538
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市宜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8824	1,000	5.1282
外部投资人	宜兴芯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5294	4,000	20.5128
	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7647	2,000	10.2564
	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8824	1,000	5.1282
本次新增外部投资人	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	12.8205
合计		17,000	100.0000	19,500	100.0000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五)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到了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产能的持续扩张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与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参考了标的公司上一轮投后估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增资估值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各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定义

1.1协议主体: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或"汇杰基金");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远杰创");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宜兴芯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芯烨");无锡市宜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承科技");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亨九期")

1.2定义:"原股东":指杰华特、宜承科技;"现有股东":指杰华特、宜兴芯烨、宜承科技、元亨九期和信远杰创;"原投资方":指宜兴芯烨、元亨九期和信远杰创;"实际控制人":指杰华特;"增资方":汇杰基金;"投资方":指宜兴芯烨、元亨九期、信远杰创和汇杰基金。

2、交易方案:基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34,000万元。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5,000万元